

# 發售價及配發結果公告

## 概要

### 發售價

我們提述日期為2020年9月22日的公告，據此，我們宣佈，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的最終發售價（「發售價」）均已確定為每股發售股份218.00港元。

### 全球發售募集資金淨額

-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18.00港元計算，估計全球發售募集資金淨額約為9,674.52百萬港元（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承銷費用及其他估計開支，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擬根據本公告「全球發售募集資金淨額」一節所載之用途運用該等募集資金淨額。
-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我們將就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6,750,000股發售股份獲得額外募集資金淨額約1,459.61百萬港元。

### 於香港公開發售中已接獲的申請及認購意向

-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獲適度超額認購。合共接獲24,980份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透過**白表eIPO**服務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的有效申請，認購合共15,061,200股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總數2,250,000股的約6.69倍。
-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的超額認購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5.69倍，故概無實施回補機制。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為2,25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其將發行予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

### 國際發售

- 國際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獲適度超額認購，相當於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5.65倍。國際發售項下分配予133名承配人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42,75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95%（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 獲授配售指引下所述同意的關連客戶承配人

-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1)段(「**配售指引**」)向我們授出同意，允許本公司向「國際發售－獲授配售指引下所述同意的關連客戶承配人」一節所載承配人分配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

## 超額配股權

- 就全球發售而言，我們已向國際承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承銷商)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遞交申請截止日期(即2020年10月22日)後30日內期間行使，要求我們按國際發售價額外發行最多6,750,000股發售股份(即不超過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國際發售獲超額分配6,750,000股發售股份，該超額分配將使用根據Zto Ljf Holding Limited與高盛國際之間的借股協議予以借入的A類普通股予以交收。有關超額分配將透過(其中包括)行使全部或部分超額配股權或使用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關聯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在二級市場以不超過公開發售價的價格購買的A類普通股，或一併使用該等方式予以補足。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我們將分別在我們的網站[zto.investorroom.com](http://zto.investorroom.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發佈公告。截至本公告日期，超額配股權並未獲行使。

## 反攤薄選擇權

- 根據投資者權益協議，Ali ZT及Cainiao Smart已悉數行使彼等的反攤薄選擇權，以按發售價(通過其各自的關聯人士淘寶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淘寶中國**」)及菜鳥智能物流網絡(香港)有限公司(「**菜鳥(香港)**」))購買及認購3,654,25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發售股份的約8.1%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約0.4%(並未計及(i)為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而發行及儲備的A類普通股，其持有人已放棄該等股份所附帶的所有股東權利；(ii)本公司以美國存託股形式回購的A類普通股；及(iii)行使超額配股權後的任何A類普通股配發及發行)。有關反攤薄選擇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豁免及例外情況—由阿里巴巴(通過其關聯人士)根據行使反攤薄權認購股份」及「關聯交易—投資者權益協議」各節。
- 就分配發售股份予淘寶中國及菜鳥(香港)，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附錄六第5(2)段的豁免，惟須受招股章程所披露的若干條件所規限。

## 分配結果

- 透過白表eIPO服務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獲接納的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以及申請並獲接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於下列時間及日期按以下指定方式提供：
  - (i) 於2020年9月28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前分別登載於我們的網站 [zto.investorroom.com](http://zto.investorroom.com) 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的公告查閱；
  - (ii) 於2020年9月28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至2020年10月4日（星期日）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特定網站 [www.iporesults.com.hk](http://www.iporesults.com.hk)（或者：英文網站 <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中文網站 <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及
  - (iii) 於2020年9月28日（星期一）、2020年9月29日（星期二）、2020年9月30日（星期三）及2020年10月5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852 2862 8555查詢。

## 寄發／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 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而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並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且合資格親身領取股票的申請人，可於2020年9月28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於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或我們通知的任何其他地點或日期親身領取其股票。
-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所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倘不可親身領取或可供親身領取但未在2020年9月28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正之前親身領取，則預期將於2020年9月28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應得的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其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獲發行，並於2020年9月28日（星期一）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代彼等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彼等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對於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並以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退回股款（如有）將於2020年9月28日（星期一）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發送至其繳交申請股款的付款賬戶。對於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退回股款（如有）將於2020年9月28日（星期一）或之前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白表eIPO**申請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其退回股款預期將於2020年9月28日（星期一）存入相關申請人的指定銀行賬戶或其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內。
- 股票僅將於上市日期（預期將為2020年9月29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全球發售所有方面均成為無條件及招股章程「承銷－承銷安排及費用－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上述時間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 我們將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所接獲申請股款發出任何收據。

### 開始買賣

- 預期A類普通股將於2020年9月29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在香港聯交所主板買賣。本公司A類普通股將以每手50股A類普通股為買賣單位。本公司A類普通股的股份代號為2057。

### 發售價

我們提述日期為2020年9月22日的公告，據此，我們宣佈，發售價已確定為每股發售股份218.00港元。

### 全球發售募集資金淨額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18.00港元計算，估計全球發售募集資金淨額約為9,674.52百萬港元（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承銷費用及其他估計開支，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我們將就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6,750,000股發售股份獲得額外募集資金淨額約1,459.61百萬港元。

我們擬將募集資金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i) 約50%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約為4,837.26百萬港元)，用於基礎設施及產能開發；
- (ii) 約25%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約為2,418.63百萬港元)，用於增強我們網絡合作夥伴的能力並增強網絡穩定性；
- (iii) 約15%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約為1,451.18百萬港元)，用於投資於物流生態系統；及
- (iv) 約10%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約為967.45百萬港元)，用於一般公司用途。

有關更多詳細資料，請參閱招股章程「募集資金用途」一節。

### 於香港公開發售中已接獲的申請及認購意向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獲適度超額認購。合共接獲24,980份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透過白表eIPO服務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的有效申請，認購合共15,061,200股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總數2,250,000股的約6.69倍。

- 認購合共7,966,2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24,877份有效申請乃就總認購額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 (按最高公開發售價每股香港發售股份268港元計算，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以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的香港公開發售而提出，相當於A組初步包括的1,125,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約7.08倍；及
- 認購合共7,095,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103份有效申請乃就總認購額逾5百萬港元 (按最高公開發售價每股香港發售股份268港元計算，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以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的香港公開發售而提出，相當於B組初步包括的1,125,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約6.31倍。

已發現18份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概無未兌付並遭拒絕受理的申請。概無發現認購超過1,125,000股香港發售股份 (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50%) 的申請。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的超額認購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5.69倍，故概無實施回補機制。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為2,25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其將發行予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按下文「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一段所載基準有條件分配。

## 國際發售

國際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獲適度超額認購，相當於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5.65倍。國際發售項下分配予133名承配人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42,75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95%（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 獲授配售指引下所述同意的關連客戶承配人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1)段（「配售指引」）向我們授出同意，允許本公司向以下承配人分配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

承配人	關連承銷團成員	與關連承銷團成員的關係	獲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全球發售中發售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sup>(1)</sup>	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sup>(2)</sup>
CSI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CSI」)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CSI為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所屬公司集團的成員	82,250	0.18%	0.01%
CICC Grandeur (Xiamen) Equity Investment Fund Partnership (L.P.) (「CICC Grandeur」)，通過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金公司」)，作為中金啟融1號QDII定向資產管理計劃的代理人及全權投資經理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中金」)	中金公司作為QDII經理，代表由中金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中金資本」)管理的CICC Grandeur按全權基準認購發售股份。  中金資本為中金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及CICC Grandeur的基金經理。由於中金為中金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故CICC Grandeur及中金公司各自為中金的關連客戶。	90,000	0.20%	0.01%

承配人	關連承銷團成員	與關連承銷團成員的關係	獲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全球發售中發售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sup>(1)</sup>	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sup>(2)</sup>
CICC Financial Trading Limited (「CICC FT」) <sup>(3)</sup>	中金	CICC FT為中金公司所屬集團的成員。	1,282,050	2.85%	0.15%
UBS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td	UBS AG Hong Kong Branch (「UBS AG」)	UBS Singapore為UBS AG所屬公司集團的成員	300,000	0.67%	0.04%
華泰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華泰資本」) <sup>(3)</sup>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華泰金控香港」)	華泰金控香港及華泰資本皆為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3,954,050	8.79%	0.46%
<b>總計</b>			<b>5,708,350</b>	<b>12.69%</b>	<b>0.67%</b>

附註：

- (1)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2)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不計及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將予發行的A類普通股(包括因期權獲行使或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的其他獎勵，以及B類普通股經轉換後將予發行的A類普通股)。
- (3) CICC FT及華泰資本將就同一最終客戶的利益分別持有1,282,050股發售股份及3,326,500股發售股份。餘下627,550股配售予華泰資本的發售股份將就另一最終客戶的利益所持有。

向以上承配人配售的發售股份符合香港聯交所授出的同意下的所有條件。

除上文及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國際發售符合配售指引。

除本公告「反攤薄選擇權」一節所述根據由Ali ZT及Cainiao Smart行使的反攤薄選擇權分配予淘寶中國及菜鳥(香港)的發售股份外，我們確認，就我們所知、所悉及所信，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或承銷商根據全球發售配售或經手配售的發售股份概無向(i)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附錄6第5(2)段規定的獲許可現有股東(定義見招股章程)除外)；或(ii)緊接上市前持有5%或以上本公司投票權總數的任何現有股東；或(iii)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受限制人士」)配售，不論以彼等本身名義或透過代理人。

我們確認，就我們所知、所悉及所信，(i)承配人或公眾認購發售股份概無獲任何受限制人士直接或間接資助，(ii)認購發售股份的承配人及公眾亦無慣常接受任何受限制人士有關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以其名義登記或持有的本公司A類普通股的指示，且(iii)概無向任何獲許可現有股東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作出的分配將導致該等獲許可現有股東於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後持有5%或以上我們的股份總數。

由於我們於紐交所作第一上市，因此《香港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並不適用於我們。

##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我們已向國際承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承銷商)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遞交申請截止日期(即2020年10月22日)後30日內期間行使，要求我們按國際發售價額外發行最多6,750,000股發售股份(即不超過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國際發售獲超額分配6,750,000股發售股份，該超額分配將使用根據Zto Ljf Holding Limited與高盛國際之間的借股協議將予借入的A類普通股予以交收。有關超額分配將透過(其中包括)行使全部或部分超額配股權或使用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關聯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在二級市場以不超過公開發售價的價格購買的A類普通股，或一併使用該等方式予以補足。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我們將分別在我們的網站[zto.investorroom.com](http://zto.investorroom.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發佈公告。截至本公告日期，超額配股權並未獲行使。



## 反攤薄選擇權

根據投資者權益協議，Ali ZT及Cainiao Smart已悉數行使彼等的反攤薄選擇權，以按發售價（通過其各自的關聯人士淘寶中國及菜鳥（香港））購買及認購3,654,250股股份，相當於發售股份的約8.1%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約0.4%（並未計及(i)為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而發行及儲備的A類普通股，其持有人已放棄該等股份所附帶的所有股東權利；(ii)本公司以美國存託股形式回購的A類普通股；及(iii)行使超額配股權後的任何A類普通股配發及發行）。有關反攤薄選擇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豁免及例外情況—由阿里巴巴（通過其關聯人士）根據行使反攤薄權認購股份」及「關聯交易—投資者權益協議」各節。

因此，3,322,050股股份及332,200股股份已根據國際發售分別配發予淘寶中國及菜鳥（香港）。淘寶中國及菜鳥（香港）已按招股章程「承銷—禁售—Ali ZT及Cainiao Smart的承諾」一節所載相同條款就全球發售項下配發予彼等的股份協定若干禁售限制。

就分配發售股份予淘寶中國及菜鳥（香港），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附錄六第5(2)段的豁免，惟須受招股章程所披露的若干條件所規限。

##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待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公眾人士透過白表eIPO服務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交的有效申請將按下文所載基準獲有條件分配：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獲配發 股份數目佔 所申請認購 香港發售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b>A組</b>			
50	13,015	13,015份申請中的9,111份獲發50股股份	70.00%
100	2,788	2,788份申請中的2,163份獲發50股股份	38.79%
150	3,009	3,009份申請中的2,373份獲發50股股份	26.29%
200	1,010	1,010份申請中的856份獲發50股股份	21.19%
250	523	523份申請中的458份獲發50股股份	17.51%
300	440	440份申請中的396份獲發50股股份	15.00%
350	232	232份申請中的211份獲發50股股份	12.99%
400	402	402份申請中的370份獲發50股股份	11.50%
450	121	121份申請中的115份獲發50股股份	10.56%
500	785	50股股份	10.00%
600	189	50股股份，另189份申請中的31份額外獲發50股股份	9.70%
700	290	50股股份，另290份申請中的75份額外獲發50股股份	8.99%
800	159	50股股份，另159份申請中的55份額外獲發50股股份	8.41%
900	85	50股股份，另85份申請中的37份額外獲發50股股份	7.97%
1,000	680	50股股份，另680份申請中的340份額外獲發50股股份	7.50%
1,500	248	100股股份	6.67%
2,000	255	100股股份，另255份申請中的102份額外獲發50股股份	6.00%
2,500	88	100股股份，另88份申請中的57份額外獲發50股股份	5.30%
3,000	102	100股股份，另102份申請中的90份額外獲發50股股份	4.80%
3,500	45	150股股份	4.29%
4,000	88	150股股份，另88份申請中的36份額外獲發50股股份	4.26%
4,500	18	150股股份，另18份申請中的14份額外獲發50股股份	4.20%
5,000	92	200股股份	4.00%
6,000	36	200股股份，另36份申請中的16份額外獲發50股股份	3.70%
7,000	51	250股股份	3.57%
8,000	24	250股股份，另24份申請中的14份額外獲發50股股份	3.49%
9,000	12	300股股份	3.33%
10,000	90	300股股份，另90份申請中的54份額外獲發50股股份	3.30%
	24,877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獲配發 股份數目佔 所申請認購 香港發售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b>B組</b>			
20,000	38	3,250股股份	16.25%
30,000	22	4,850股股份	16.17%
40,000	12	6,450股股份	16.13%
50,000	10	8,050股股份	16.10%
60,000	1	9,650股股份	16.08%
70,000	2	11,250股股份	16.07%
80,000	4	12,850股股份	16.06%
100,000	7	16,000股股份	16.00%
150,000	1	23,950股股份	15.97%
200,000	1	31,900股股份	15.95%
250,000	1	39,500股股份	15.80%
500,000	2	78,500股股份	15.70%
750,000	1	117,000股股份	15.60%
1,125,000	1	172,000股股份	15.29%

103

香港公開發售包括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2,25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5%（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 禁售承諾

本公司、我們的若干董事及執行人員以及其他相關方Ali ZT、Cainiao Smart、淘寶中國及菜鳥（香港）已與承銷商就我們的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或任何所擁有的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我們的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的證券（「禁售證券」）協定若干禁售限制（「禁售承諾」）。禁售承諾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姓名	上市後受限於 禁售承諾的 禁售證券數目	上市後受限於 禁售承諾的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small>(附註1)</small>	受限於禁售承諾的 最後一日
本公司(須遵守香港承銷協議及 國際承銷協議的禁售責任)	不適用	不適用	2020年12月21日 <small>(附註2)</small>
賴梅松 <small>(附註3)</small>	213,708,313	25.8%	2020年12月21日 <small>(附註4)</small>
賴建法 <small>(附註5)</small>	66,587,959	8.0%	2020年12月21日 <small>(附註4)</small>
王吉雷 <small>(附註6)</small>	50,305,429	6.1%	2020年12月21日 <small>(附註4)</small>
胡紅群	*	*	2020年12月21日 <small>(附註4)</small>
賴建昌	*	*	2020年12月21日 <small>(附註4)</small>
朱晶熙	*	*	2020年12月21日 <small>(附註4)</small>
張建鋒	*	*	2020年12月21日 <small>(附註4)</small>
顏惠萍	*	*	2020年12月21日 <small>(附註4)</small>
劉星	*	*	2020年12月21日 <small>(附註4)</small>
Ali ZT	57,870,370	7.0%	2020年12月21日 <small>(附註4)</small>
Cainiao Smart	5,787,037	0.7%	2020年12月21日 <small>(附註4)</small>
淘寶中國	3,322,050	0.4%	2020年12月21日 <small>(附註4)</small>
菜鳥(香港)	332,000	0.0%	2020年12月21日 <small>(附註4)</small>

附註：

\* 少於發行在外普通股總數1%。

- (1) 未計及(i)就員工持股平台發行及儲備的A類普通股，其持有人放棄該等股份所附帶的所有股東權利，(ii)本公司以美國存託股的形式回購的A類普通股；及(iii)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的A類普通股。
- (2) 本公司於所示日期後可發行股份或美國存託股而並無任何禁售責任。
- (3) 賴梅松及其關聯方Zto Lms Holding Limited、LMS Holding Limited及The LMS Family Trust已同意禁售承諾。
- (4) 有關人士或實體於所示日期後可出售或轉讓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而並無任何禁售責任。
- (5) 賴建法及其關聯方Zto Ljf Holding Limited、LJFA Holding Limited及The LJF Family Trust已同意禁售承諾。
- (6) 王吉雷及其關聯方Zto Wjl Holding Limited、WJL Holding Limited及The WJL Family Trust已同意禁售承諾。

## 分配結果

透過白表eIPO服務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獲接納的香港公开发售項下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以及申請並獲接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於下列時間及日期按以下指定方式提供：

- 於2020年9月28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前分別登載於我們的網站 [zto.investorroom.com/](http://zto.investorroom.com/) 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的公告查閱；
- 於2020年9月28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至2020年10月4日（星期日）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特定網站 [www.iporeresults.com.hk](http://www.iporeresults.com.hk)（或者：英文網站 <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中文網站 <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及
- 於2020年9月28日（星期一）、2020年9月29日（星期二）、2020年9月30日（星期三）及2020年10月5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852 2862 8555查詢。

## 股權集中度分析

下文載列國際發售中的股權集中度分析：

國際發售股份的前1名、前5名、前10名及前25名承配人認購的A類普通股數目及其佔國際發售股份總數、發售股份總數及我們於上市時股份總數之百分比（並未計及(i)為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而發行及儲備的A類普通股，其持有人已放棄該等股份所附帶的所有股東權利；(ii)本公司以美國存託股形式回購的A類普通股；及(iii)行使超額配股權後的任何A類普通股配發及發行）：

承配人	認購數目	上市時持有的股份數目	認購數目	認購數目	認購數目	認購數目	佔上市時	佔上市時
			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	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	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佔發售股份的百分比	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前1名	5,700,000	5,700,000	13.33%	11.52%	12.67%	11.01%	0.69%	0.68%
前5名	23,028,950	23,028,950	53.87%	46.52%	51.18%	44.50%	2.78%	2.76%
前10名	30,426,200	30,426,200	71.17%	61.47%	67.61%	58.79%	3.67%	3.64%
前20名	38,362,200	38,362,200	89.74%	77.50%	85.25%	74.13%	4.63%	4.59%
前25名	41,161,300	41,161,300	96.28%	83.15%	91.47%	79.54%	4.97%	4.93%